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5〕7号

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章)

2025年8月26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高地区经济竞争力，结合佳木斯地区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的要求，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坚持公正高效司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培育优化尊重知识产权价值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加大保护力度，确立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司法

（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完善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海关、检察院以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

共享和线索通报制度，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证据移交、案件通报等制度。积极协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二）加大侵权惩罚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补偿和惩罚的双重功能，细化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依法从高认定赔偿数额，切实改变维权成本高、侵权代价低状况。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仿冒等不诚信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竞争环境。

（三）加大犯罪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运用各种刑罚手段，严厉惩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界限，强化罚金刑的适用。加强量刑规范化建设，完善量刑机制，确保罪刑责相适应。

（四）着力解决“举证难”问题。加强诉讼引导，鼓励当事人充分利用公证、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于时间戳、区块链等新类型证据的研究，统一判断标准。强化取证程序保证，丰富举证手段，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协助认定技术事实。尝试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三、健全诉讼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

效

（五）深化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拓展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衔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非诉解纷渠道。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专业调解机构、技术专家、特邀调解员的优势，建立覆盖知识产权纠纷诉中、诉中、判后的多元化、全流程调解工作机制。注重基层法治指导员“调解员”“引导员”“宣传员”三种职责的发挥，推动知识产权涉法、涉诉纠纷的源头防范和化解。

（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完善“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分流机制。积极推行要素式审判方式，实行简案快审，确保类型化知识产权案件快立、快审、快结。采用电子送达、集中送达等方式，创新送达机制，缩短送达周期。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缩短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简化裁判文书样式，积极推行要素式、表格式、令状式等文书形式。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专业市场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快速处理通道。

（七）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着力造就政治过硬、本领过硬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加强知识产权法官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审判水平。加强司法辅助人员配备，打造“审、助、书”配置齐全的专业审判队伍，不断满足社会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需求和新期待。

（八）深入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深化完善与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三

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协调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交叉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促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程序相协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

（九）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诉讼”，以智能化促进诉讼便利化。强化移动互联网等科技的运用，建设涵盖网上立案、网上证据交换、电子送达、在线开庭、在线调解的线上知识产权诉讼服务平台。加强对电子卷宗、裁判文书、审判信息等的深度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发挥“司法智库”的作用。

四、延伸审判职能，融入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十）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践，就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新动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保护工作需要加强和改进事项存在的重大问题和漏洞，积极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推进司法宣传和司法公开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知识产权宣传周、网络庭审直播、发布典型案例的形式，结合“走进法庭听审判”“法律七进”等活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

（十二）深化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及时研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情况、新问题。针对新

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推动成立跨行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库，深入辖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调研问需，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